

2023年工程施工内部承包协议(精选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工程施工内部承包协议篇一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一九九五年八月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小型工程本)是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9—0201)拟定的，适用于建筑面积在xx平方米以内或承包造价在50万元以内的建筑工程。

工程施工内部承包协议篇二

甲方：昌吉州荣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许高林身份证号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下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全面履行建设工程合同的各项条款，明

确乙方是第一责任人，经自愿协商，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总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水利水电勘测院勘测总队22#23#24#楼

2. 工程地点：延安南路49号

3. 开工日期：2011年7月31日

竣工日期：2012年6月18日

第二条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与结算办法：

1.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的所有项目（包括变更与增加）。

2. 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方式。

3. 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与建设单位核对工程决算至终审报告。

第三条 项目承包经营原则：

1. 乙方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形式将工程转包或再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收回工程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依据法规必须与劳务公司签订用工合同，并为参加该项目工程建

设的所有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及附加保险，同时参加社保局职工保险。

4. 乙方因此项目工程对外发生的用工合同、材料购进合同和其他合同必须报公司财务部审定备案。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项目部名义刻制印章，若违反此规定，一旦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50000.00元的经济处罚，因该印章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工程项目安全施工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劳动部门及本公司下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的规定。

2. 施工中乙方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必须采取强效有力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若发生安全事故，其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由该工程项目负责人（即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对公司的罚金。由于发生事故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造成劳务工人工伤事故，公司对该项目负责人（即乙方）按工伤赔偿金的20%给予经济处罚，若发生重伤或死亡的，按伤亡赔偿金的30-50%给予经济处罚，并进行质量安全警示教育。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没有建设单位或设计部门的书面变更通知，不得自行变更图纸进行施工。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职能部门要对工程项目及时监督、检查，控制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违反规定者进行经济处罚

和签发停工指令，严重者接触合同关系，终止施工，有违反行为要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

2. 监督乙方全面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二、乙方：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与现场用工签订劳务合同并接受甲方各职能部门对施工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工程进度、现场监督和管理，工资发放及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等方面的检查与监督，并按时向甲方报送各种报表，积极配合各项检查工作。

2. 工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中必须自行组织施工机械进行施工。为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在生产钱必须对进场的机械设备进行报验及备案，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3. 甲方在此明确表示：甲方没有给乙方授权，严禁以甲方名义从租赁公司（站）租用机械设备；严禁以甲方名义向任何金融机构、单位或个人借款；严禁以甲方名义在外赊欠材料及其他物品。乙方若违反协议约定，均属其个人行为，由此发生的债权、债务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安全地按期完工，不得无故拖延工期，若未按时交工或提前交工，奖罚按照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标准执行。

第六条 税费收取比例

1. 该工程项目负责人 许高林应上缴公司管理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支持乙方发展，公司决定将此工程交于乙方，乙方必须做好本职工作，执行协议中任何一项条款。

2. 该工程项目负责人许高林应承担此项工程投标中产生的所有正常费用，待预付款到账时，甲方将一次性扣回招标垫付款。

3. 该工程项目负责人许高林是实际受益人也是第一责任人。招标时公司指派网上备案二级建造师姚立新，此人权力与义务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引发的所有问题必须由乙方全不承担，妥善解决。同时乙方应承担 6000元项目经理费用。如因乙方工程现场管理等原因，造成甲方指派网上备案二级建造师姚立新注册证被建设主管部门暂扣或吊销的，所需协调事宜及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注册证被吊销无法取回建造师注册证，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经济损失150000元。

4.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上缴该工程的营业税、城镇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性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等各项税款以及公司的管理费用，合计上缴费率为9%（在施工期间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按政策文件执行）。

3. 该工程建设单位支付的每笔工程款由甲方出具工程款发票，待此款入甲方账户后，甲方做到专款专用，扣留每笔工程款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余款将在财务手续办理齐全三日内支付与乙方，用于该工程施工使用。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垫付乙方材料、现金仅供乙方暂时周转，待工程款到账后分批扣回，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建设单位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垫付部分数额较大的，乙方必须支付占用资金2%利息。

5. 乙方承建此项工程项目，按最终审计决算价款给甲方上缴2.86%劳

保统筹费（此项费用甲方不收取，如因建设劳保统筹等相关
部门检查出漏交等，该款项有项目负责人补交）。

6.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按照税务上缴要求出具70% 及以上的材料发票（发票必须真实、有效，严格按照税收政策及税务部门查账要求执行）、30%的劳务费发票。待此笔工程款到账后，将所结算工程款相应比例材料发票及劳务费发票提供齐全后，再领取本次工程款。

第七条其他条款

1. 如乙方承包的工程为跨年工程，乙方必须按公司规定派人保管、保护，并清扫路面积雪或跨年度工程屋面的积雪。甲方有权对各项工作进行检查落实，发现问题，乙方必须立即纠正，否则造成损失乙方须按价赔偿。

2. 预留工程保修款按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标准执行，乙方参与工程款的结算，并入甲方账户。

3. 该项目运行必须按jgj59-99标准执行，该项目力争自治州文明工地，确保市级文明工地。在州市检查中受到表彰、提前完工、无安全事故、质量达优、甲方、监理、设计、质检满意的，公司将给予奖励。若不按规范标准。执行，工期、质量严重滞后，上级检查通报批评、甲方、监理、设计、质检不满意的，公司将给予1-3万元 的处罚。

4、此合同约定内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和完工后所发生的一切债务及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全面落实民工工资，不得克扣、拖欠。若造成民工上访，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甲方给予乙方每次欠款额5% 的经济处罚，此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其他相关事宜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此项工程备案，保修期满，工

程价款结清后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财务科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甲方地址：昌吉市延安南路69号 乙方地址：

乙方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乙方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状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遵守“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止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控制一般事故的频率，减少事故经济损失，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本立状人承担。

1. 加强对项目施工的安全管理工作，遵纪守法、严格管理，严肃纪律，明确责任、不违章指挥，严格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2. 在项目施工生产过程中，结合工程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要求，组织制定具体可行的、便于操作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严格履行安全考核指标和安全生产奖罚办法。
6. 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发生工伤事故，要及时上报，并实施现场救助，保护现场，参与事故调查，如实反映事故情况。

特此立状！

立状人（项目负责人）：日期：年月日

监理人（副总经理）：日期：年月日

昌吉州荣达建筑安装责任公司

二0一一年月日

工程施工内部承包协议篇三

甲方：重庆凯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蔡军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依据本公司工程项目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经公司研究决定，确定由乙方组建项目部对该工程承包施工，由蔡军兵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经济责任、管理权限和经济利益，保证该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工程取得最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千山.半岛国际e区9#□11#□12#-f及地下车库工程
- 2、工程地点： 綦江通惠大道
- 3、工程规模： 约7万平方米
- 4、工程内容及范围： 按建设方 重庆千山万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重庆凯明建

筑工程公司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准。

第二条 承包形式：

- 1、本工程采用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按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自主生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承包经营机制。乙方负责组建项目部，工程所需人、财、物及工程质量、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但必须符合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 2、甲方对本工程项目不制作项目印章，因本工程项目需加盖印章由乙方到甲方办公地点报经甲方同意后加盖。
- 3、为保证承包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甲方有权按本公司规定对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用工、进度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

第三条 项目部管理人员工资发放和公司派往各类人员工资标准及违规处

理：

项目部管理人员工资由公司统一制表，社保由公司统一缴纳，在乙方工程款中扣出。

若该工程项目需甲方派持二级建造师证书的项目经理，乙方每月应支付证件使用费 2000.00元/个证，工资另行约定。

若需该建造师到施工现场检查、指导工作，参与验收等事宜，乙方应按 500.00元/次计算费用，并支付给建造师本人。

若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规施工或违反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该建造师被主管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扣分：由乙方支付2000.00元/6分。

2、暂扣和更换：暂扣的由乙方继续按月支付证书使用费用，直至恢复执业。更换证书的，更换费用一并由乙方承担。

3、注销：由乙方一次性赔偿10万元。

若该工程项目需甲方派持一级建造师证书的项目经理，根据工程规模大小支付证件使用费。工资另行约定。

若需该建造师到施工现场检查、指导工作，参与验收等事宜，乙方应按 1000.00元/次计算费用，并支付给建造师本人。

若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规施工或违反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该建造师被主管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扣分：由乙方支付2000.00元/6分。

2、暂扣和更换：暂扣的由乙方继续按月支付证书使用费用，直至恢复执业。更换证书的，更换费用一并由乙方承担。

3、注销：由乙方一次性赔偿20万元。

若该工程项目需甲方派持其他上岗证书的管理人员，乙方每月应支付证件使用费 250.00元/个证，工资另行约定。

若需该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检查、指导工作，参与检查验收的，乙方应按

300.00元/次计算费用，并支付给本人。

若该上岗证书在使用过程中，被主管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由乙方一次性赔偿5000.00元/个证。

以上费用计算时间从领取原件之日起，待乙方退还甲方证件后其费用截止，不足1个月按月计算。

若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规施工或违反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使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件被主管部门处罚和吊销，乙方应承担2~10万元/个.本的证件费用，同时承担处理相关事宜的一切费用，并积极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第四条 公司管理费的收取：乙方应按工程结算总造价8%向甲方上缴管理费（含税）。如实行营改增后，再按管理费1%收取，其他税费按国家规定缴纳。

1、甲方收到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公司管理费、证书使用费和公司为乙方支付的费用后，将余下款数全部支付给乙方。

2、乙方应按现行有关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收集好施工过程中的有效发票和票据、工资表等上交公司财务部，并接受税务部门的检查，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纸、招标范围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建设方及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为100%。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工期

满足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期，履约率100%。第七条 安全

1、乙方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必须在当地劳动局工伤保险部门办理工伤保险手续，方能开工。

2、乙方应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若本工程发生安全、设备、火灾、伤亡等安全事故及治安刑事案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施工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工程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进行检查。

2、质量管理：负责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对乙方专职质检人员进行培训、监督和指导工程质检工作，配合乙方人员参加项目的竣工质量验收并进行质量等级评定。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部位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至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3、安全、治安管理：日常工作由乙方实施完成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工程定期的安全、消防检查，督促乙方完善建章建制、完成有关部门规定的各类书面资料和报表。

4、甲方不承担或垫付本工程建设所需资金，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及解决。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章违纪的行为进行处罚，包括罚款、限期整改等。

1、对项目工程的生产经营全面负责，具有项目工程施工生产的经营管理权，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回访保修等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计划管理：编制施工总进度、季、月作业计划，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人、材、机、施工现场的协调管理，确保工程形

象进度，认真编制“月进度报告”和“验收记录”，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

3、技术管理：建立项目的技术管理体系，编制施工方案，做好技术交底工作，严格执行各项技术规程、规范标准，搞好施工现场的计量、标准化工作。收集整理文件资料，增加技术储备。

4、质量资料管理：建立各级质量管理责任制，强化质量管理。项目必须设置专业的质检员。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和隐蔽部位的验收签字记录，认真填写质检资料，保管好各种原始资料，确保竣工工程档案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准确性。

5、材料管理：严格按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贮存和使用，杜绝采用不合格材料。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故、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

7、文明施工管理：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搞好施工现场的标准化、文明化管理，争创文明施工工地。自觉遵守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形象。

8、预结算管理：搞好工程的预结算工作，工程竣工后，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资料的交接工作，确保公司、承包人的经济效益。

9、劳动用工管理：项目部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工伤待遇等用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其项目全体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人事用工管理，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10、本工程诚信评价达不到80分，甲方每次处罚乙方人民币

贰万元。乙方工程项目被评为最差工地的甲方每次处罚乙方人民币肆万元。

第十条 财务管理

1、甲方按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收取工程款，所有工程款由甲方支付乙方，乙方不能直接向发包单位收取工程款。

2、本工程项目成本由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要求规范做账，乙方需自行聘用会计做账，按甲方规定每月报送财务报表和完成产值。

3、乙方项目成本账应自觉接受甲方财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的检查。如有不合规行为被税务部门查处，其处罚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税务部门开具工程款发票时，乙方应配合提供与工程内部造价相对应的资料。

5、工程拨款由甲方付给乙方书面指定的账户或收款人。

6、下列成本由乙方承担：

6.1、项目现场施工成本；

6.2、本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及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需要由甲方交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检测、试验、试压、验收费用、民工办证费用、保险费用等按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6.4、工程内部造价对应的施工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以税务发票为依据）。

7、甲方不向乙方收取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8、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內完成项目成本账，交甲方验收注账。符

合甲方要求后，向甲方提出税务结算请求。甲方在收到请求后，协调税务部门为乙方办理项目税务结算。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办理项目税务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余款。

9、对于营改增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材料采购等各个环节相关成本开具的发票应符合规范要求，以便于增值税的抵扣，未按要求开具发票而多出的税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保持三流一致原则：工程进度款计划、工程进度款支付、发票等保持一致的原则。

11、乙方的合同管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合理规范，施工总合同、项目预算表、竣工结算表提供一份原件给甲方财务留存。

第十一条 亏损赔偿

1、工程发生亏损，由乙方负责全额承担。

2、乙方若因本工程项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给甲方，并承担甲方因向乙方追偿损失所产生的律师、诉讼、交通等费用。

第十二条 处罚

工程项目发生以下情况，项目承包人不得再承包甲方任何工程项目。

1、工程发生亏损；

2、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3、工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乙方在此承诺：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之一时，乙方无条件同意由甲方继续该项目的建设，且已完成的部份，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甲方按评估价支付给乙方，甲方在项目竣工结算后且建设方支付完毕该工程款项时方能向乙方进行支付；但所产生的一切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若工程款不足以支付债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因乙方原因停工超过1个月的；

2、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等违法情形，导致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或更换的；

3、有证据证明乙方对外欠付材料款、工资等款项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20%的；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以甲方或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等其它严重损失甲

方利益行为的。

第十四条 其他

1、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签定工程项目承包协议书前乙方向甲方交纳质量安全保证金伍万元。甲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

方。

甲

方：重庆凯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工程施工内部承包协议篇四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承发包主体

1.1 本内部承包合同的发包方(甲方)为项目总承包公司或者总承包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承包方(乙方)为总承包公司依法审查同意的项目部经济责任承包人。

1.2 公司是唯一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实体，对内实行统筹管理，对外承担工程施工风险。

1.3 项目部是公司组成部分、分支机构，是公司为项目建设需要而临时设立的实体，不具备法人资格，项目施工完成后自

行撤销;项目部为公司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接受公司领导、管理、监督,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2.1本内部承包合同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工程质量要求、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由专用条款约定,如专用条款未特别约定,则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1本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式由专用条款约定。

4.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确定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项目部管理人员应按工程施工管理的要求配置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建设单位现场管理制度组织施工。

4.2 项目部组成人员确定后,乙方应在3日内报甲方审定,并由甲方发文确定,甲方有权在审批时或者施工过程中,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5.1乙方承包的范围,除完成工程建设施工的内容外,还包括以下管理目标(根据不同情况在专用条款中作具体约定,下列事项可作为专用条款的选项): 5.1.1 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要求。5.1.2 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建设工程。5.1.3 无一般事故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5.1.4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5.1.5 信息化实施的要求和目标□5.1.6 cis标准实施的要求和目标。

5.1.7 劳务工资管理:不发生因民工工资上访及其他劳资引起的纠纷和事件。

5.1.8 工程资料管理技平方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办法的要求和通用条款第十条规定执行。

5.1.9 工地治安防范管理:做好外来人管理,不出现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有损社会治安和企业形象的严重情

况。5.1.10保证工程款的专款专用，乙方承诺在未与建设单位办理竣工结算及甲乙双方办理内部结算前，建设单位支付的全部工程款、退还的保证金、提供的材料、乙方自筹用于本工程的资金均为甲方所有，支配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侵占或者挪作他用，否则视为乙方非法占有、挪用。

5.2 乙方达到或者达不到以上管理目标的奖罚，按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制定的奖罚文件执行，该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合同履行的保证

6.1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双方可协商选择下列方式保证合同的履行，具体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1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保证金的金额由专用条款约定。

6.1.2 乙方同意甲方在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中预提各类保证金，预提保证金的金额和方式由专用条款约定。

6.1.3 乙方提供担保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担保人保证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负责的全部经济责任或者债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甲乙双方内部结算完成之日起二年。6.1.4 乙方以其所有财产提供抵押担保。6.1.5 乙方以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供担保。6.1.6 乙方通过担保公司提供担保。6.1.7 乙方向甲方借款以借款金额提供保证。

6.2 以上保证的范围为乙方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对外债务，包括违约产生的损失和诉讼风险责任。

7.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公司施工管理的要求，并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施工监督、检查和管

理。7.1.2甲方根据项目类别的不同，对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和专项方案审查等进行指导，参与图纸会审、基础工程、中间结构及竣工等验收，并对乙方在施工全过程的管理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等。

7.1.4甲方向乙方收取施工合同结算造价的税金、管理费等（包括代扣税和其他规费），具体比例由专用条款约定。

7.1.5对乙方不能达到专用条款规定的管理目标，或者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建设单位到账的工程款或者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7.1.6甲方应根据乙方的申请和甲方规定的支付方式，由甲方统一支付材料费、租赁费、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依法享有法律法规、本合同等规定的权利，处理与建设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时的工程业务事项；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筹集、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甲方统一采购供应的，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和甲方书面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利。

7.2.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取承包经营的利益，享受甲方文件规定达到优秀管理目标的奖励。

7.2.3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的制度，对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和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进行施工管理和承包目标管理。7.2.4承担与建设单位施工合同和材料、设备买卖、租赁合同，劳务合同等违约引起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诉讼风险责任。承担因乙方原因违反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致使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因而发生的罚款等一切费用。

7.2.5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并按时足额缴纳或者支付以下款项：国家税金和工程所涉的所有规费；甲方的管理费和甲方为乙方调配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等资源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垫付拖欠的民工工资，材料、租赁设备等欠款和利息；因涉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7.2.6 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办理劳务用工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按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且支付工资的标准不得低于承包工程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7.2.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做好工程的竣工验收和交付，承担工程的后期保修义务。

7.2.8 按本合同5.1.8条和第十条的规定报送报表和交付工程资料。7.2.9 乙方承诺所有工程款项(含乙方垫资部分)在中乙双方内部结算前，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侵占或者挪作他用。7.2.10 保证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符合工程的质量要求。

7.2.11 乙方应按甲方印章甲方的章管理使用的规定保管使用项目部印章，严格控制印章使用范围。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印章被偷盖或者超过印章使用范围，致使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7.2.11.1 项目部印章的使用范围为：与建设单位联系处理施工合同所涉的工程业务事项；处理项目部内部行政管理事务；向甲方及相关单位报送报表资料；除7.2.11.2条规定以外的其他非经济事务。

7.2.12 乙方违反以上7.2.7~7.2.11 条规定的，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金。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由专用条款约定。以上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因甲方涉讼所产生的违约金、垫资执行款、利息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7.2.13 严禁乙方利用项目承包管理人的特殊身份,以公司名义签订虚假合同,虚构债务或者提供虚假发票,或者私刻印章等损害、套取、侵占甲方财产的违法行为。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计量等;及币条款约定的偏差范围的、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审图,若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者缺陷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修正意见,逾期核对或者未进行核对和提出修正意见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15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相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相关事宜,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承担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工程款的支付

8.1 乙方应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所有工程款必须立即全额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工程款划入非甲方账户或者由任何个人领取,否则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款流失,乙方应立即向甲方缴纳相应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款项10%违约金。如未支付,则甲方可在乙方承包的本工程或者其他项目可用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 甲方在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到账后,在3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人账户,但乙方应具备以下要求支付的条件:(1)有使用该到账款项的用款计划;(2)附有需要支付人工工资、材料、设备等款项的合同或者足以确认的其他支付依据;(3)收款人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

8.3 甲方向乙方拨付的工程款项,为建设单位支付的到账款扣除甲方的税金、管理费、规费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的款额。本工程应缴的税、费随工程产值和进度款、结算款

同步发生。如本工程因建设单位要求或者指定分包等原因，使得甲方可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套费或者总包服务等，甲乙双方约定可按比例分配(其中已向甲方缴纳税管费的分包部分除外)。分配的比例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甲方根据前款约定直接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拨付款项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一定的备用金，备用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5乙方在建设单位工程款未到位前需要先行垫资的购买材料等款项，该款项应由乙方垫付并通过甲方账户支付，在建设单位款项到位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垫付票据直接支付给乙方。

8.6甲方对乙方工程款的支付实行总量控制、专款专用、凭据(票)支付、保证人员工资切实到位和材料设备款及时支付的原则。总量控制的具体比例，由专用条款约定。

8.7甲方对外支付材料费、租赁费、劳务费等款项时，属于乙方应提供的税务发票，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合规并符合约定的发票；如乙方未能足额提供各类进项税额，导致不能充分抵扣销项税额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8.8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由乙方负责催讨，因此发生资金短缺的，由乙方自行筹集解决。乙方自筹资金应汇入甲方账户，由甲方统一管理支付，双方明确：即使乙方自称或者确有自行支付的款项，该款项也不视为垫资，乙方不得私自挪用、侵占。

8.9乙方应按相关约定支付民工工资和材料款，如乙方不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代为乙方进行支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该代付的款项进行确认，逾期视为认可该甲方代为其支付的款项。甲方为乙方代为支付款项后，可从建设单位到账的工程款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9.1与建设单位施工合同的结算，乙方应将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盖章后送交建设单位，由乙方负责落实与建设单位结算的核对、催办等事项。建设单位审核后出具的结算报告，须经甲方审核加盖甲方印章才能认可。9.2在乙方迟延履行与建设单位结算工作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催告乙方履行义务，在催告之日起30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甲方可以自行对工程进行结算，并且该结算结果直接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以及结算工作的费用和审价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未经其签字而不予认可。本条款的内容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即使在本协议无效的情况下，甲方依据本条款与建设单位作出的工程款结算仍然有效。

9.3乙方应在与建设单位的结算完成并且工程款全部支付到位之日起14日内向甲方出具结算报告并提供相关依据，便于甲乙双方进行内部承包合同的结算。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结算之日起28日内完成审核。

9.4双方的结算价款以与建设单位的结算价为根据，并按实际收到的工程款为准；甲乙双方的收益、奖罚和费用承担，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结算。结算后乙方尚有余额的，乙方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甲方在建设单位结算款到账且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支付乙方，结算后的工程款余额不足以抵偿乙方应承担的各种费用的，乙方应在结算之日起7日内支付甲方。乙方交由建设单位的保证金在建设单位退还之日起7日内支付乙方，乙方交由甲方的本合同保证金在本合同结算后无息退还。

10.1.3当月在施工中形成的工程资料,包括：施工组织计划、与建设单位的协议、会议纪要、签证联系单、测试报告、竣工图纸、图审、验槽记录、专项方案、中间结构验收记录、专项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结算资料等所有与工程结算和备案有关的资料；10.1.4乙方当月与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公司或者班组签订的合同，向上述相关方支付款项的凭据，发生债权债务的依据等。10.2以上资料乙方应在每月底

前上报甲方，竣工结算时补齐全部资料。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5 乙方将工程进行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施工项目分包或者变相分包给他人的；11.1.6 乙方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严重偏离甲方管理目标或者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11.1.7乙方私刻甲方或者项目部印章、与材料供应商等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或者虚构债务、虚抬价格等非法损害、套取、侵占甲方利益的；11.1.8建设单位有理由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的；11.1.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11.2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发出的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在合同中确认的通讯地址之日起生效。

11.3中途解除合同后，乙方应提供已完成工程量的依据交由甲方审核，协商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不能协商确认而工程必须继续的，双方都有责任采用摄影、录像、公证等方式固定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如果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固定已经完成工程量的，另一方可以要求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到场见证，未参与的一方视为认可该工程量。如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未能到场见证的，合同一方也可以在采用摄影、录像、公证等方式固定已经完成的工程量之日起10日内通知对方核对，合同另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核对已经完成工程量的，则视为已认可合同一方采用摄影、录像、公证等方式固定已经完成的工程量。

11.4合同解除后，已完工程的结算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乙方已经完成 的工程经建设单位确认合格的；建设单位已经将该部分工程款支付甲方；乙方已结清本工程产生并应由其承担的全部债务的；乙方移交了全部工程资料和印章等甲方授权证书。

11.5在建设单位未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款项或者退还保证金前，或者非甲方原因双方未能就中途停建的工程单独作出结算的，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已完工程的价款、保证金及利息。

11.6已完成工程量的结算，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预算，甲方审核后确定。如项目盈利，可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如项目亏损，则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同意甲方审核结果的，可以要求复审、提请诉讼或者仲裁。但因迟延结算的，适用前款11.5条的规定。

11.7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1本合同发生法律效力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中途终止履行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12.2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支付或者归还应付款项的，在专用条款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12.3本工程乙方因质量、工期违约或拖欠材料、设备款、民工工资等导致甲方被诉的，乙方应担违约责任。甲方为此支付的案件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甲方为乙方垫支的执行款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上款项自发生之日起按甲方规定的借款利息计息。甲方账号被查封或者财产被冻结的，自被查封或者冻结之日起按甲方规定借款利率的两倍由乙方承担损失。

12.4乙方承包施工不能达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管理目标，按甲方有关奖罚文件的规定处罚。

13.1鉴于乙方在承包工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因本合同履行中与建设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或者因劳务关系、人身损害等发生的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要求通过起诉或者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承担诉讼或者仲裁的风险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认为必要的，可以要求乙方提供诉讼风险担保。

13.2 符合13.1条的，甲方认为可委托乙方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有关诉讼、仲裁所需的代理手续。但该约定并不影响甲方直接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权利。

13.3 因上述纠纷甲方被诉或者债权人向甲方主张债权的，乙方应主动承担责任，积极负责处理。乙方有意规避处理、偷逃债务的，甲方有权直接应诉或者作调解协商处理，并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处理并接受甲方的追偿。

13.4 以下情形可以认为是乙方有意规避处理、躲避债务的行为：乙方对外负有债务而未在发生债务之日一个月内向中方声明的；因乙方隐匿回避，债权人直接向甲方索要或者起诉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到场处理而乙方未予处理的；法院或者仲裁庭通知出庭而不到庭的。13.5 乙方改变通讯地址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签收确认后为有效。乙方不通知变更地址的，甲方或者有关处理机关向本合同中乙方确认动通讯地址发送邮件，即视为送达。

13.6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下列第()种方式解决；13.6.1 由xx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13.6.2 由甲方总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13.6.3 由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或者由xx仲裁委员会受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4.1 本内部承包合同专用条款。
14.2 本内部承包合同通用条款。14.3 双方签订的协议书。

14.4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组成文件。
14.5 关于建设工程目标管理、奖罚的文件。

14.6 甲方为承包人调配人、财、物和技术等资源的计价标准及借款、垫资款和利息计付的文件。

14.7 以上合同组成文件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前的

文件为准;同一文件事后有补充文件或者协议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第十五条 本通用条款在专用条款签署同时生效。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承发包主体

1.1 发包人: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2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基本情况 居民身份证号: 劳动合同号码: 住所地:

寺业资格证号:

杜保编号:

联系电话:

乙方确认的通讯地址: 1.3 甲方与建设单位 签订有 工程施工合同以及相关协议(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1.4 为保证上述施工合同的全面履行,甲方决定采用内部经济责任承包的方式组织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承包完成上述合同规定的(全部/部分)建设内容。第二条承包合同总况概述 2.1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内容: 承包范围:

2.2 开工日期: 2.3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 天。2.4 工程质量要求:

2.5工程造价:本工程的总造价(人民币)万元(大写:)。2.6上述施工合同承包的范围和具体内容,详见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该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合同组成文件规定的内容,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确认合同的权利义务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本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式

3.1乙方包工包料,自负盈亏,甲方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督管理和帮助指导,收取(包括代收)工程决算总造价 %的税金和管理费用。3.2其他承包方式:

第四条 合同项目的管理机构

本专用条款未特别规定的,按通用条款第四条执行。第五条 承包项目的管理目标

5.1乙方承包的范围,除完成工程建设施工的内容外,还包括以下管理目标(根据不同情况可对下列选项进行增减选择):
5.1.1 质量目标: 5.1.2工期目标: 5.1.3 安全生产目标:
5.1.4 文明施工目标 5.1.5 信息化建设要求: 5.1.6 cis 目标:
5.1.7劳务工资管理: 5.1.8 工程资料管理: 5.1.9工地治安防范管理: 5.1.10工程款使用要求: 5.1.11其他管理目标:
5.2乙方达到或者达不到以上管理目标和要求的奖罚,按甲方对上述指标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合同履行的保证

按通用条款第六条第()款的规定执行,双方另行签订保证合同。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按通用条款第七条执行。变更通用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双方应另行协

第八条 工程款的支付

8.1本合同的工程款项，按通用条款第八条的规定由甲方实行统一财务一和支付管理。乙方不得要求建设单位直接向其支付。8.2甲方根据通用条款的规定，对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实行直接向材 科设备供应商、劳务公司等拨付款项。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款的 % 作为备用金。

8.3甲方对工程款的支付实行总量控制，在工程竣工前，人工工资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材料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其他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且支付工程款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实际工程增减量和建设单位支付款项情况增减。

12.1乙方不能达到合同第五条规定的管理目标和要求的违约责任。12.2乙方违反通用条款7.2.7-7.2.11条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违反一项处违约金为_ 元。

12.3通用条款12.1条，本合同发生法律效力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中 途终止履行合同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的违约金。12.4通用条款12.2条，任何一方迟延交纳、支付或者归还应付款项的，包括保证金、工程款和借款等款项，按应付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12.6（双方可以约定通用条款未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或者修改通用条款对有关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关于争议的处理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第（ ）种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4.1 通用条款第5.2条、第9.6条、第14.4~14.6条等规定作为合同附件的执行文件，甲方应同时制订，并在签订本合同时告知乙方。为合同附应在专用条款中作相应的约定。

14.2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适用顺序由通用条款第十四条规定。

14.3 本专用条款未规定的，适用通用条款的规定，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对同一内容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专用条款的规定。14.4双方对本合同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了解并确认其效力。第十五条本专用条款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且通用条款同 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捺印）：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内部承包协议篇五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微信号：
乙方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劳动法》以及工程项目施工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全面履行公司与 签订的 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强化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甲方就本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书中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实行企业内部施工经济责任承包制。甲方经公司内部人

员招标,同意乙方承包经营施工合同中的所有项目,任命 为项目负责人。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承包项目工程内容

合同开竣工日期:自甲方通知进场有效工作日内。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

2、工程项目价款支付:甲乙双方内部承包项目的工程款均统一由业主单位向甲方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项目施工完成至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乙方申请给付工程款需向甲方提交税收完税证明、发票、《工程款支付计划表》、《工程款付款申请表》、《授权委托书》、支付单位的领款单据与合同复印件(劳务工资必须有明表)及证明工程达至相应付款条件的相关材料,经由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按约定将相应工程款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甲方拨付全部应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业主审核确认报告等所有证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资料。在本项目中如业主单位未及时拨付工程款到甲方账户的,则甲方亦无义务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

甲方财务部门配合下足额上缴税务机关,并将发票、完税凭证交回甲方财务部门。乙方在项目承包经营活动中不得提供任何虚假的、违法取得的发票和完税凭证,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在工程款拨付前,乙方须提供该项目成本发票。如果乙方没有按规定足额缴纳各类税费,不能提供全部完税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它发票的,甲方将代收乙方应缴纳所有税费差额部分,再拨付工程款。

4、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工程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审查,乙方需在使用工程款的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申报工程款使用计划,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款项的申请均需由乙方签字。乙

方需建立、健全项目经理部的财务管理和制度，甲方可委派财务人员负责管理乙方的财务，该财务人员有权监督、审查乙方对工程款的使用计划、使用情况，以及该项目的资产负债情况。

5、在甲乙双方就项目工程最终结算完毕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工程款挪用该工程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从下一笔工程款中直接扣回，并有权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追究私自挪用工程款金额的5%的违约金。

6、为确保本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顺利竣工，乙方需按《施工合同》总金额的 %向甲方交付风险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若无任何问题，则甲方将收取的风险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三、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同乙方负责搞好工程承包合同条款的起草、洽谈、签订、保管和存档。

2、甲方协同乙方组建项目经理部，对项目部进行监督。

3、甲方负责审查、督促、辅导、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备案、竣工验收手续。

4、甲方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事项，并督促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工程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督促乙方搞好工程质量保修。

5、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与业主单位搞好工程结算，定期辅导、检查乙方财务，督促业主方将所有工程款如期全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并办理好甲、乙双方的承包结算。若乙方未

按要求提供结算资料，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一切责任由项目部及项目负责人承担。

6、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对外关系处理和有关合同、经济纠纷需付诸法律手段解决时，甲方应予以支持配合，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负责督促乙方及时发放民工工资，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8、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进行有必要的监督管理，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的流转、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工程款的支付情况、项目部的资产与负债情况、工程的文明与安全施工等。

9、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对乙方进行专项管理。

四、乙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0、乙方承担施工期间以及施工完成之后的各项工作，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的结算、工程的维修、工程的质保、工程所有债权债务、工程的安全事故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1、承担《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

12、本项目施工中不因甲方审批、检查、安排、配合工作而解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共同遵守，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双倍全部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仅包括守约方的损失，而且还包括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2、如乙方未按约定按期按量上缴甲方的承包费、税费等其他费用，甲方按当期未付金额的10%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如乙方未能及时对项目工程进行保修、或因乙方未及时对项目工程进行维修而造成工程损坏，甲方有权另请他人进行保修或维修，由此引发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向第三方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或就损失部分向乙方追偿。

4、乙方与甲方结清财务账目后，甲方如欠乙方款项，应在结清财务帐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全部欠款付清给乙方。否则，甲方应该向乙方支付欠款和欠款额年利率5% 的违约金。

5、乙方项目部对外的经济往来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外，并按损失数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工程管理施工过程中有如下行为时，乙方除每次承担实际项目造价（或合同价、中标价）15%的违约金或10—50万的违约金外，还要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被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清退出当地市场，不能连续备案经营的。

六、合同的解除

1、工程实施期间，如业主方提出变更施工合同内容或者终止施工合同的，甲乙双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能够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可由乙方代表甲方同业主方接洽处理后续事宜；如甲乙双方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则以甲方意见为准，处理后续事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项目部主要管理和施工人员的档案信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

4、甲方所有通知、文件、等往来文件请发送至乙方邮箱：。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人：

账 号： 开户行：

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及项目部名义对外签署任何合同及经济往来文件（由乙方手写后按手印）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